



United States Consulate General – Hong Kong and Macau

26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ebsite: <http://hongkong.usconsulate.gov>

Email: Visa Inquiry Form at our Website

Fax: (852) 2147-3586

十四歲以下兒童： 你和所有超過十四歲辦理移民的家庭成員**必須要**出席面談。十四歲以下的兒童，若非主要申請人，均不用前來面談。

澳門居民請注意： 來香港辦理簽證面談時，請用你的澳門身份證過移民關卡，你亦要在澳門上船前索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赴港申報表**」，因為在面談後我們需要保留你的護照，而這申報表可讓你離開香港。請留意：在面談時你要呈交你的護照，簽證需時數天，護照才郵寄發還。

面談當天的文件目錄： 移民簽證申請人應帶齊以下文件〈如適用〉在約見時遞交。請注意：如果未能呈交任何所需文件，你的申請書會被拒絕：

- 旅行證件，即護照（有效期至少 6 個月）及其個人資料頁的副本，和簽有已過期及／或仍有效之美國簽證的所有曾使用過的旅行證件。
- 香港及／或澳門身份證及副本。
- 兩張簽證照片，並將姓名用英文大寫字體寫在照片背面，相片規格請參閱 http://travel.state.gov/visa/immigrants/info/info_3740.html。
- 出生、領養、結婚、離婚和死亡證書正本或認證本，如果此等證書並未交到國家簽證中心。
- 香港和澳門警方證書會直接寄來領事館。如有其他國家的警方證書 (例如: 中國大陸, 菲律賓, 泰國, 加拿大, 英國, 澳洲) 而未交到國家簽證中心, 請一同帶來。
- 如果曾被定罪, 須呈交審訊證明書, 案情摘要及／或法庭謄本 (需要英文譯本)。
- 每位申請人的身體檢查表格(表格需放在領事館指定醫務所的封密信封內)。
- 如果只是父親或母親單方面帶同子女移民, 或只由父或母提出申請, 你應準備遞交由餘下一方的父或母的公證聲明〈附有英文翻譯本〉批准兒童移民到美國, 及該父或母的香港／澳門身份證副本。
- 原申請人及申請人, 及主要申請人與任何受益人的關係證明〈例如: 家庭照片、書信、電話單、匯款單、共同資產、學校記錄等等〉。

- 顯示工作移民及抽籤移民所要求的教育及／或工作經驗的證據; 工作申請要有最新聘書。

注意: 非英文語文的文件，則應翻譯成英文，並附上有翻譯者簽名的聲明，說明翻譯者皆精通兩種語言。

面談日: 移民簽證部職員在面談當天會盡快處理你的簽證申請書，無論如何，處理簽證通常需幾個小時，你可能要逗留在領事館大半天才知道決定。如有預料不到的複雜問題產生，你要再到領事館。

這是通常欠缺的項目令到簽證延遲簽發：

- **經濟擔保書及美國聯邦所得稅報稅單〈1040 表格〉：**
 - 請向原申請人〈及任何人為你簽署經濟擔保書 I-864 或 I-864A 表格〉肯定是否已呈交在簽署經濟擔保書當時的稅務年度之美國聯邦所得稅報稅單〈1040 表格〉副本。如果報稅單之前沒有遞交到國家簽證中心，原申請人和其他擔保人應將報稅單寄給你以便在約見時提交。
 - 請注意我們經常遇到原申請人和 / 或配偶的入息不符合美國貧窮線標準。如果配偶的收入用來做經濟擔保，配偶一定要填寫 I-864A 表格。假若原申請人和 / 或配偶以前已同意為其他移民作擔保人，這些移民人數將計算入總家庭人口，在此情況下，擔保人的收入未必能符合貧窮線標準，基於經濟原因會暫時拒絕簽證。如你對經濟擔保人的入息資格有疑問，我們要求你〈1〉出示個人資產，證明你有能力在美國自我擔保或〈2〉尋找願意作為共同擔保人的一份獨立擔保書。共同擔保人要填妥 I-864 表格，附有最近稅務年度的報稅單和 W2 表格，資產證據，和提交在美國的合法身份證明。
- **不同英文拼法的別名及名字：**請將在出生證書、結婚證書或任何政府簽發的任何正式文件上的所有別名及不同英文拼法的名字，包括普通話和廣東話和婚前的名字，傳真至 (852) 2147-3586，或透過領事館的網站通知我們 (http://hongkong.usconsulate.gov/visa_inquiry_form.html)。
- **警方證明：**如果你年滿 16 歲，需要有過去半年居住地及 16 歲以後曾居住超過一年的所有國家的警方證明。如果你在 1949 年後離開中國大陸，而當時已年滿 17 歲，則你必須向中國公證部門申請警方證明。

- **出生證書**：出生證書必須由出生地的政府機構簽發。在中國大陸出生的申請人，必須向中國公證部門申請出生證書。如果無法取得出生證書，你必須出示由該出生地政府提供的書面文件，證明該出生證書不存在或無法取得（例如香港出生的申請人要出示無出生記錄證書），**和**要提交次要證據，例如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人事登記事項證明書，代替出生證書。
- **完整出生日期的護照或旅行證件**：領事館不接受只顯示申請人的出生年份或者出生日期不完整的護照或旅行證件，申請人必須取得反映完整出生年、月、日的新證件。
- **菲律賓公民文件**：所有菲律賓發出的公民文件，包括出生、領養、死亡、結婚、離婚、終止婚姻及取消婚姻證明書，必須由國家統計署簽發及印在法定的安全紙上。請注意：在菲律賓出生，或持有菲律賓護照或在菲律賓註冊結婚或終止婚姻的申請人一定要完成文件核對過程。請參閱國務院網頁國家簽證中心的香港特別資料 http://www.travel.state.gov/visa/immigrants/info/info_3176.html
- **離婚及死亡證明的正本或認證本**：需要證明申請人及原申請人所有以前婚姻已經合法終止。請確定提交所有離婚或死亡證書（正本或認證本）及英文翻譯。請注意：如果你結婚超過一次，你一定要提交文件證明每段婚姻經已終止。
- **收養證書**：如果你是被收養，請提交最終收養證書或判決書（正本和影印本）。請注意：如果你是在中國大陸被收養後而帶來香港，你或會被要求提交登記事項證明書。

速遞所有美國簽證：美國駐港總領事館使用香港郵政局速遞所有移民簽證予申請成功人士。速遞費用為港幣二十五元寄到香港地址和港幣六十五元寄到澳門地址，費用在簽證批准時以現金在領事館繳交。速遞費以旅行證件數量計算。例如：寄到香港地址的四人家庭的四本護照要交港幣一百元。簽證通常在領事批准後翌日簽發。簽證是附在護照內，通常二日內寄到香港地址和三日內寄到澳門地址。

簽證有效期：一般而言，移民簽證由發出日起計有效六個月，除非由於體格檢查或其他限制縮減簽證有效期。

申請人延遲辦理申請書：由約見信日期起計，如果一年內你不繼續辦理，你的申請書會被取消。如果你疏忽辦理移民簽證和 / 或在一年內延遲遞交領事要求的文件，你的簽證登記和簽證申請書將被終止。

申請人沒有出席指定約見： 申請人不出席簽證約見面談一定要聯絡移民簽證部再作安排，可經領事館網頁內簽證查詢表格或傳真到移民簽證部 (852) 2147-3586。此政策亦適用於在約見日遲到的申請人士。請注意：如果錯過面談，申請將會延誤，重新安排約見可能需時多月，要求重新安排面談需有詳細合理的理由。

就算已經通知你的簽證申請獲得批准，在未取得簽證在手以前，請不要購買飛機票，出售物業或辭工，因有可能延遲簽發簽證。

更多資料可參閱 <http://hongkong.usconsulate.gov>